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2231號

聲　請　人　賴錦延

000000000000000000

賴梁彩賢

000000000000000000

賴進興

000000000000000000

賴進杰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賴冠銘於民國115年4月14日死亡，聲請人賴錦延及賴梁彩賢為被繼承人之父母，聲請人賴進興及賴進杰分別為被繼承人之胞兄及胞弟，因自願拋棄繼承權，爰提出遺產繼承拋棄書、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等聲請核備云云。

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姐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民法第1138、1139條、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若前順位有繼承人時，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既非繼承人，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

三、經查，被繼承人賴冠銘於115年4月14日死亡，聲請人賴錦延及賴梁彩賢為被繼承人之父母，屬第二順位繼承人；聲請人賴進興及賴進杰分別為被繼承人之胞兄及胞弟，屬第三順位繼承人，固有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為證，堪信

為真實。惟被繼承人之第一順位直系血親卑親屬一、二親等繼承人有賴俐蓉、賴國瑋、賴鈺純及李泓霖，而上開第一順位繼承人中，除於賴俐蓉及賴國瑋於本院115年度司繼字第2020號案件中聲明拋棄繼承，賴鈺純於本院115年度司繼字第2957號案件中聲明拋棄繼承外，尚有李泓霖未為拋棄繼承，此有前揭案卷資料可稽。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因第一順位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人李泓霖既未為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是聲請人等即非現時合法繼承人，自不得預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從而，聲請人賴錦延、賴梁彩賢、賴進興及賴進杰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侯凱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李思慧